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齐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交通路与汉阳南路交叉口西

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46

财政委托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4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发电车	CLD5180XDYSS6	辆	1	1200000.00元	1200000.00元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已包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

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防震、防锈的包装，包装物由乙方供应，费用已含合同总价，甲方不另支付；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锈蚀、受潮或性能下降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修复并承担费用。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

4、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即使货物已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付时应一并提交装箱单、质量证书、使用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记录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资料；资料不齐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交付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第六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收据及合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收据及合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培训记录及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收据及合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培训记录及相应金额的

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各期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由甲方组织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乙方应配合验收但不参与验收结论表决，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在验收报告上注明；最终验收结论由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实际验收情况书面确认。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完成前不视为交付完成，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个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对隐蔽瑕疵、批次性缺陷或乙方未书面披露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发现后提出异议，不受前述异议期限限制。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因维修导致车辆停用的，保修期按实际停用天数顺延；更换主要总成件的，该总成件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应保证附件 3 所列周口维修网点在本合同保修期内持续有效；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服务不中断。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按质论价利用、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或者拒收、退货。甲方要求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修理、调换或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上述质量责任及处理义务，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除负责赔偿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或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按每周迟延交付货物、未完成安装或未提供服务部分合同价款的 1%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延交付货物、未完成安装或未提供服务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乙方迟延交货、安装或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

或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代保管期间超过 30 日乙方仍未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等产品，处置所得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不包括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4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章）	供货人（乙方）：齐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交通路与汉阳南路交叉口西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裕民大道西侧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付良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鑫
电话：	电话：189959639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银行
账号：	账号：42050181365109669999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齐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车辆采购项目包 2：发电车”项目(周财招标采购-2026-46)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20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开会 1314065727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付良玉 1867222030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16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后附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车辆技术参数

中标通知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3MA49FN496N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齐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良玉

经营范围　专用汽车、环卫车辆及机械设备、工程车辆销售；生产及销售服务；特种汽车及零配件生产销售；钢材、建材（不含砂石）销售；电动环卫车辆、垃圾箱和垃圾桶制造与销售；消防机械设备及消防器材（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公路养护设备、五金交电、农机产品、市政公共设施生产销售；环保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环卫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绿化管理；垃圾处理、清运、清扫；固体、液体、水污染的治理及应用；环保技术开发；环保信息咨询；环卫设备设施的管理及技术服务；工程机械的维护及租赁；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污泥处理（不含饲道采砂）、管道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不含机制砂）、污水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及需取得前置许可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并按许可项目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8日

住　　所　随州市曾都区裕民大道西侧22号

登记机关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